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约调研”小程序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约调研”;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汝添乐先生、独立董事陈结淼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军先生、财务总监李俊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提质增效重回报”——2024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周四）14:30-16:00。

（二）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乐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胡军红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5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公司权益分派具体实施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等原因发生股本变动的,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距离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即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以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与公司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119,661,3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0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8*****61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	08*****623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08*****970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5	08*****72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修订稿）》中“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同‘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的规定,如涉及前述情况的,将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浅井南路6号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亚琼

咨询电话:0379-63011075

传真电话:0379-630110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刘正清先生,独立董事夏劲松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戴江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sTRlYBlN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希雯、陈曼辉

电话:0737-6351486

邮箱:office@hansenzy.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53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山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梁龙先生

5、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6,909,0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9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7,488,1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8.45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420,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股份53,079,6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51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65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420,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1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32,015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475,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20,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2、《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3,532,015股）、潍坊爱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980,000股）、梁龙（持有公司股份475,000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920,1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077,7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8.50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5月13日-2024年8月12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5/9,由董事长王曙光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8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8.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7.03万股-43.2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72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董事长王曙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8.5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3.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0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7.03万股-43.24万股	0.25%-0.41%	500-8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8.5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8.5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270	0.25	432,432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000,000	100.00	105,784,705	99.75	105,655,529	99.59
股份总数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84,133,840.9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41,804,032.16元,流动资产448,165,321.15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8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7%、1.48%、1.7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3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5月9日,公司董事长王曙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系公司董事长王曙光先生。2024年5月9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王曙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股份增持及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号码:B886387289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中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00	42.45
2	范小凤	12,000,000.00	11.32
3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7.55
4	戚淦超	6,700,000.00	6.32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7,000.00	0.9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0.00	0.6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4,900.00	0.58
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700.00	0.51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5,198.00	0.43
10	赵玲娣	369,500.00	0.3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持有人名称	中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戚建国	45,000,000.00	42.45
2	范小凤	12,000,000.00	11.32
3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0,000.00	7.55
4	戚淦超	6,700,000.00	6.32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47,000.00	0.99
6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4,900.00	0.67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14,900.00	0.58
8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43,700.00	0.51
9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55,198.00	0.43
10	赵玲娣	369,500.00	0.35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9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曙光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目的是以维护公司的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18.5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800万元（含）进行回购,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5）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不高于4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18.50元/股（含）进行测算,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0,270	0.25	432,432	0.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000,000	100.00	105,784,705	99.75	105,655,529	99.59
股份总数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106,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3、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之后3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实施转让的股份将被注销。

4、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5、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